

運動發展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7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18
(三) 平衡表.....	20

丙、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23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24
(三)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8
(四) 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五) 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六)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2
(七)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八)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5

總 說 明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104年度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核定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943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1,120人、課業輔導計畫2,775人。 二、104年度核定補助2所體育中學及9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共計補助779人，其中補助選手學雜費361人、每月生活照顧費378人，及課業輔導照顧費40人。	
	二、培育運動教練	104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培育人才共210人。	
	三、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	104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34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315人、選手約1,335人。	
	四、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04年度補助28所大專校院及2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99支特色運動團隊。	
	五、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104年度補助19縣市辦理區域性對抗賽，總計946萬9,000元。	
	六、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104年度輔導43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含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訓練營等活動，補助各協會參加各國際單項運動賽事計獲541面獎牌(171金180銀190銅)。	
	七、備戰2017世大運培訓計畫	為達成2017臺北世大運「保七搶五」培訓整體計畫之階段目標，爭取2017臺北世大運佳績，104年度於2015光州世大運取得6金12銀19銅成績，在所有參賽國中排名第10名，達到2017培訓計畫之階段目標，奠定第2階段培訓基礎，銜續後續培訓及整合工作。	

運動發展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	104年度核定補助21縣市、共294個訓練站，改善培訓選手6,312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九、補助大專院校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	104年度補助24校大專院校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	
	十、分攤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04年度核定分攤22個縣市辦理，計1,878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41,895人，教練3,906人，其中包含3,827名原住民選手。	
	十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104年度無選手提出申請。	
二、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一、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	104年度受理21件申請補助專題研究案，計補助15件專題研究，補助約180萬元。	
	二、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或觀光旅遊或幼教等跨業合作	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104年計畫(103年申請及核定)共5案，計補助194萬元，目前1案結案，3案核結中，1案已申請註銷。	
	三、輔導運動服務產業成立創業育成中心	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學生組計有41所大專院校、107組隊伍、426位師生報名，公開組計有70組隊伍、233位民眾報名，共計177組隊伍，659人共同參加。104年6月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遴選出20組得獎隊伍，截至104年底止，已有3組團隊創業。	
	四、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	委託資策會辦理國際運動活力城市示範推動計畫，選定4場主題活動，測試賽事整合服務系統及積點導客模式，104年度業完成1場專家座談及新北萬聖節定向越野活動。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弱勢族群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104年度核定補助6,953人。	
	六、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就業或創業之人才培訓	104年度共計3家業者提出申請，計補助1件人才培育課程，補助約6萬元，目前辦理核結中。	
	七、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	一、104年度核定輔導45家業者提供2億187萬5,000元資金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取得8,621萬元資金。 二、104年度共核定18家次業者貸款金額5,990萬元之2%利息補貼。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	一、104年度補助2015年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2015台北海碩女子網球挑戰賽、2015富邦LPGA錦標賽、2015國際拳擊總會女子青少年暨青年世界拳擊錦標賽、2015年「台中銀行盃」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2015年亞洲棒球錦標賽、2015年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5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2015亞太青少年業餘隊際高爾夫錦標賽、2015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2015東亞手球錦標賽、2015新北微風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5臺灣國際田徑邀請賽、2015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5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5亞洲青少年柔道公開賽、2015亞洲柔道公開賽-臺北、2018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2015臺北射箭公開、2015亞洲冬季棒球聯盟及2015臺灣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等多項國際頂級賽事或正式錦標賽在臺灣舉行。 二、輔導2015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連續2年取得國際田徑總會銅標籤認證；輔導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繼續獲得世界積分組織(WWGR)認證，有助於提升我選手排名，增加我國參加2016里約奧運的選手數。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輔導新北市政府組團赴俄羅斯參加2015 SportAccord宣傳及遊說。 二、輔導新北市政府取得2016國際少年運動會主辦權。 三、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申辦2016亞洲武術錦標賽、2016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2016世界大學木球錦標賽、2016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及2016亞洲盃男子排球錦標賽等國際賽事。	
	三、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	邀請亞洲鐵人三項總會（ASTC）副會長Mr. Tom Carrasco和秘書長Mr. Balwant Singh Kler、宏都拉斯體育部長H. E. Orlando Ponce Morazan、烏克蘭奧會主席暨國際田徑總會副主席Mr. Sergey BUBKA、國際現代五項運動總會(UIPM)主席Mr. Klaus Shorman、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Ms. Claudia Bokel、新加坡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Mr. Renkai Yip、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榮譽顧問彭沖先生、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主席Mr. Sabatino ARACU及副秘書長Ms. Laura Morandi、斯里蘭卡奧會主席Mr. Hemasiri Fernando及第一副主席Mr. Deva Henry、國際奧會運動與環境委員會委員水野正人以及亞洲奧會理事會終身榮譽副主席暨國際排球聯合會終身榮譽會長暨國際木球總會榮譽副會長魏紀中等各國體育主管、國際運動組織及國家奧會重要人士來臺，以增進國際情誼。	
	四、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	一、104年度賡續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專業課程於104年4月24日至26日、5月1日至3日，計2階段6天4夜密集授課，結訓人數105人。第二階段國內外實習培訓，國內實習計94人完成培訓，參與國內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現場服務29項次。擇優赴國外實習計20人，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代表出席會議、競選國際組織職務與運動代表隊國外參賽等事務，計13項次。 二、為賡續培育國際事務人才，104年度輔導中華奧會出席各項重要國際會議計21項次，中華奧會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27項次；輔導大專體總出席各項重要國際會議計5項次；輔導高中體總出席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等重要國際會議計1項次。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輔助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	104年度輔導辦理2015年基層足球講師講習、2015國際現代五項總會年會、2015年BF亞洲棒球執行委員會、2015年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年亞洲鐵人三項聯盟執行委員會暨會員大會、國際馬匹輔助教育與治療協會第15屆國際研討會暨世界年會、2015世界跆拳道聯盟第81屆國際裁判講習、2015國際角力裁判講習研習會、2015亞洲棒球總會裁判講習會及2015 UCI Level1教練培訓課程等多項國際會議，藉由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在我國舉辦，各國國際組織所屬之會員國及重要人士前來我國出席期間，促進我國與國際體壇人士之交流。	
	六、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補助費	邀請世界級選手選手18人來臺參加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邀請日籍專家學者Dr.Daichi Suzuki及Dr.Futoshi Ogita、新加坡籍國際教練Ramlan Bin Abdul Latiff、國際角力總會裁判委員會秘書長Halil Lbrahim Cicioglu及土耳其角力奧運國家隊教練Gursel Uzunca等來臺講習或授課。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務暨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	一、104年度辦理北、高各1場指導員研習暨檢定考試，計216人參與檢定，126人檢定合格；另通過換補發證照5人。 二、國民體適能檢測執行期間為104年9月至105年4月，以每一縣市至少1個一般站、1個樂活站原則，計設置78站(一般42站及樂活36站)；並為強化檢測與運動之關連性，試辦身體活動介入班27案(一般17案及樂活10案)；截至104年12月底完成檢測51,084人(一般38,992人，樂活12,092人)。 三、104年度辦理北、高各1場檢測員研習暨檢定考試，計376人取得研習證書，其中310人通過檢定考試取得合格證書。 四、往年參與檢定情形，本案104年度以100人參與檢定進行預算編列，而104年度有216人參與，致使辦理成本增加42餘萬。	
	二、山域嚮導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	於104年11月27日辦理授認可團體訪視指標編撰，並於12月4日辦理說明會，於105年1月18日辦理訪視並完成成績確認。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應 改 善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三、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及競賽成績全國紀錄審查	104年度參與教練及裁判講習學員計10,600人，合格人數計有9,857人(教練7,076人、裁判2,781人)，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並健全人才資料庫，進而正確教導及影響國人運動知能與技能。		
	四、救生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推動執行，提升救生人才質量	一、更新救生員授證資訊網救生員查詢資料庫，計有16,294筆合格救生員資訊。 二、104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辦理40場檢定實地訪視。		
	五、無動力飛行專業證照業務之規畫執行	一、辦理4梯次換證講習及測驗。 二、完成換證人數：雙人載飛員80人，助理指導員70人，指導員8人。		
	六、高空彈跳活動安全建立相關業務之規畫執行	為建置國內高空彈跳活動安全原則，104年2月26日再次修正「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注意事項」，其中因應經濟部標檢局國家標準建置情形，修正相關附件說明。		
	七、社會體育志工輔導業務	為推廣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由國立體育大學承攬「104年度推廣社會體育運動志工委辦案」，辦理1場說明會、2場增能工作坊及1場聯繫會報。		
	八、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	104年度委託玄奘大學完成31個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訪視輔導。		
	九、國民運動卡前期規畫輔導業務	一、國民運動卡業務原規劃由中央維運運動卡資訊平台，並透過專責單位統籌協助縣市推動，惟考量該項業務如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如：縣市資訊中心、市民卡系統等)，更可發揮推動成效，故基於擴大效益與樽節經費之考量，取消前期規劃輔導業務及資訊平台建構等計畫之推動作業。 二、相關縣市推動身心障礙、高齡者運動及一般民眾之運動卡活動，所執行之5縣市參與人次計約達10,000人，課程項目多達20種。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	辦理9項選拔賽、10項單項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1項智障選手資格認定檢測員講習會、1項身心障礙運動全國成績紀錄審定費及參加2項國際會議、15項國際賽。	
	十一、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	辦理參加1項國際會議、6項國際參賽。	
	十二、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	辦理7項教練認證講習、參加4項國際會議、3項國際賽。	
	十三、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0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業已於104年3月28日至30日假南投縣政府舉辦完畢，全國22縣市選手及職員5,330名參與。	
	十四、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	辦理籌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聯繫各單項協會綜理運動競賽規程及各單項運動技術手冊、選手報名作業及競賽場館履勘與體位分級等作業。	
	十五、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辦理8項選拔賽、2項書面審查、8項國內錦標賽國際賽賽前培(集)訓、提升聽障國民運動人口活動12項。	
	十六、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辦理8項特奧推廣活動、3階段2015夏特奧賽前培訓、2項選拔賽。	

運動發展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七、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參加15項國際賽會賽前培訓、參加6項國際賽、1項籌組考察團。	
	十八、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補助25個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計268場次，約3萬3,000人參加。	
	十九、辦理世運總類協會全國協會國際賽會參賽培訓及推廣事宜	補助6個協會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賽事、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賽事與賽前培訓，計44場次，約7,000人參加。	
	二十、輔導辦理全民運動會籌辦	因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經多方協調於下半年完成協調，由臺中市政府承辦，進行相關籌辦規劃工作（104年度無相關經費支用）。	
	二十一、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計畫	104年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輔導11個縣市政府辦理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計畫。	
	二十二、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一、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輔導與強化368鄉鎮市區基層組織，成立22個運動大聯盟，辦理小聯盟活動，計33萬6,475人參加。 二、配合國民體育日輔導22縣市政府辦理31項具地方特色之體育系列活動，總計活動參與人數達12萬1,697人。另辦理地方體育運動表揚活動，全台總計表揚921人及178個團體。 三、19個縣市政府及18個縣市體育（總）會分別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四、輔導基隆市政府等8個縣市推動巡迴運動指導團暨運動熱區試辦實施計畫，成功將體育運動專業指導人力與族群（銀髮、職工及女性等）通路結合。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十三、輔導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	為使政策銜接，並配合社會變化，確實保障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落實以運動促進目標族群的身心健康之政策目標，規劃運動活力專案試辦計畫。104年運動樂力站為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專屬之運動休閒空間，以開設課程為主要內容，將結合現行體適能檢測及體適能指導員方案，除讓目標對象藉由檢測了解自己的身體、強化其體適能、運動健康相關知能外，並開設相關運動課程，104年度總計辦理90場次，共計2,854人次參與。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身心障礙體位分級中心持續辦理培育國際分級師、國內分級講習會及身心障礙選手於賽前體位分級業務。	
	二十五、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	22縣市、249鄉鎮市區辦理社區聯誼賽，計桌球、慢速壘球、足球、羽球、籃球等項目活動，計17萬9,899人參加。	
	二十六、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辦理樂活推廣專案	104年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執行項目：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身心障礙運動綜合性運動會及運動活力養成班，計71,370人參加。	
	二十七、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辦理樂活推廣專案	104年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執行項目：辦理原住民鄉鎮市綜合運動會、傳統地方體育特色、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及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計65,219人參加。	
	二十八、推動機關團體推廣職工運動	為鼓勵職工族群從事運動參與，提升職工規律運動人口，104年11月21日舉辦跨企業的首屆大型企業運動會，總計14家廠商，組成42隊，參賽人數計243人，吸引了逾500名職工到場參加。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十九、推動婦女參與休閒運動	透過各種女性運動促進與推廣方案，鼓勵不同女性族群從事運動參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4年12月至105年間辦理「Women動起來」創新女性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優先針對職工、偏鄉與新移民女性，提供名人專家運動經驗分享、運動指導(結合婦女專屬體適能運動指導手冊、動態實作帶動課程)，104年12月26日率先於台中市辦理第1場活動(約90名新住民女性參與)。 二、104年12月12日於「全臺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的大漢及新店溪自行車道精華路段，舉辦1場專屬女性的自行車騎乘體驗活動，當日有近200名各行各業的女性到場參加。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104年度循例實施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課程，且為因應新增300家運動彩券經銷商，按規劃於第2季舉辦「開店教育訓練、產品教育訓練」，並輔導各經銷商尋找合適的銷售據點與開店流程等事宜。此外，就全體1,500家經銷商中仍待加強銷售成績者，業於第3季進行「分級輔導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整體業績，期間經由專業人員實地輔導後，平均業績成長率達193%，成效卓著。其後於第4季辦理「新產品教育訓練-籃球特尾樂」等課程，出席率平均逾97%，其餘未到場者另行補課；至於授課滿意度方面，則有9成以上。	
	二、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及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彩券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	針對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事項，印製海報及摺頁等宣導品函送中央部會、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體育總會、全國性或非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各縣市體育會、大專院校、國訓中心、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職棒大聯盟、職業球團及檢警調等近2,000個單位。並為遏阻非法簽賭風氣，設有檢舉獎金機制，104年度受理1件申請案件，並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20萬元。	

空 白 頁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26 億 9,579 萬 9,930 元，較預算數 14 億 8,725 萬元，計增加 12 億 854 萬 9,930 元，約 81.26%，分述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決算數為 25 億 7,009 萬 4,342 元，較預算數 14 億 2,300 萬元，計增加 11 億 4,709 萬 4,342 元，約 80.61%，主要係因發行機構於本年度增加新玩法及新運動種類為投注標的，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8,871 萬 9,773 元，較預算數 6,425 萬元，計增加 2,446 萬 9,773 元，約 38.09%，主要係因本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較預計提高許多，故利息收入相對增加。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3,698 萬 5,815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18 億 7,632 萬 4,119 元，較預算數 19

億 6,192 萬 2,000 元，計減少 8,559 萬 7,881 元，約 4.36%，

其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為 11

億 8,566 萬 809 元，較預算數 12 億 1,902 萬 8,000 元，

計減少 3,336 萬 7,191 元，約 2.74%。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決

算數為 6,505 萬 8,640 元，較預算數 6,858 萬元，計減少

352 萬 1,360 元，約 5.13%。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決算數為 2 億 3,834

萬 9,107 元，較預算數 2 億 963 萬 4,000 元，計增加 2,871

萬 5,107 元，約 13.70%，主要係因 2017 年世大運舉辦在

即，並配合體育政策白皮書內容，鼓勵體育團體新辦多項

國際頂級賽事所致。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決算數為 3 億 7,569 萬 3,180 元，較預算數 4 億 5,255 萬 8,000 元，計減少 7,686 萬 4,820 元，約 16.98%，主要係因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工作項目，申辦數較預估數減列；另國民運動卡業務原規劃由中央維運相關資訊平台，並透過專責單位統籌協助縣市推動，惟考量該項業務如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如：縣市資訊中心、市民卡系統等），應更可發揮推動成效，故基於擴大效益與擷節經費之考量，暫時取消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故執行數未達 90%。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為 1,156 萬 2,383 元，較預算數 1,212 萬 2,000 元，計減少 55 萬 9,617 元，約 4.62%。

（三）餘絀部分：

以上實際收支相抵後計本年度決算賸餘 8 億 1,947 萬 5,811 元，較預算數短絀 4 億 7,467 萬 2,000 元轉絀為餘，計差距 12 億 9,414 萬 7,811 元，約 272.64%。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8,903 萬 6,642 元，包括本期賸餘 8 億 1,947 萬 5,811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3,043 萬 9,169 元。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 萬 9,932 元，主要係因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 萬 1,932 元、增加其他資產 70 萬元及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1 萬 8,000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億 8,290 萬 6,71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 億 2,909 萬 3,922 元，較期初 114 億 4,618 萬 7,212 元增加之數。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為 125 億 1,961 萬 5,691 元，其中流動資產包含現金 122 億 2,909 萬 3,922 元、應收款項 2 億 8,932 萬 9,682 元、預付款項 44 萬 9,380 元及短期貸墊款 4 萬 2,707 元；其他資產包含什項資產 70 萬元。

(二) 負債及基金餘額為 125 億 1,961 萬 5,691 元，包括應付款項 1 億 1,483 萬 5,110 元、什項負債 3 億 196 萬 8,219 元及基金餘額 121 億 281 萬 2,362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總額 327 萬 7,247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00 萬 1,66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2,600 元、什項設備 26 萬 5,050 元及電腦軟體 196 萬 7,933 元。

主 要 表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487,250,000	100.00	2,695,799,930	100.00	1,208,549,930	81.26	2,298,421,225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23,000,000	95.68	2,570,094,342	95.34	1,147,094,342	80.61	2,201,801,322	95.80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23,000,000	95.68	2,570,094,342	95.34	1,147,094,342	80.61	2,201,801,322	95.80
財產收入	64,250,000	4.32	88,719,773	3.29	24,469,773	38.09	62,309,153	2.71
利息收入	64,250,000	4.32	88,719,773	3.29	24,469,773	38.09	62,309,153	2.71
其他收入	-	-	36,985,815	1.37	36,985,815	-	34,310,750	1.49
雜項收入	-	-	36,985,815	1.37	36,985,815	-	34,310,750	1.49
基金用途	1,961,922,000	131.92	1,876,324,119	69.60	-85,597,881	-4.36	1,772,884,667	77.1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219,028,000	81.97	1,185,660,809	43.98	-33,367,191	-2.74	1,188,143,480	51.69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1,219,028,000	81.97	1,185,660,809	43.98	-33,367,191	-2.74	1,188,143,480	51.69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580,000	4.61	65,058,640	2.41	-3,521,360	-5.13	51,603,864	2.25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68,580,000	4.61	65,058,640	2.41	-3,521,360	-5.13	51,603,864	2.2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09,634,000	14.10	238,349,107	8.84	28,715,107	13.70	216,150,449	9.40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209,634,000	14.10	238,349,107	8.84	28,715,107	13.70	216,150,449	9.4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2,558,000	30.43	375,693,180	13.94	-76,864,820	-16.98	305,803,315	13.30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452,558,000	30.43	375,693,180	13.94	-76,864,820	-16.98	305,803,315	13.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22,000	0.82	11,562,383	0.43	-559,617	-4.62	11,183,559	0.49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12,122,000	0.82	11,562,383	0.43	-559,617	-4.62	11,183,559	0.49
本期賸餘(短絀-)	-474,672,000	-31.92	819,475,811	30.40	1,294,147,811	-272.64	525,536,558	22.87
期初基金餘額	9,952,320,000	669.18	11,283,336,551	418.55	1,331,016,551	13.37	10,757,799,993	468.05
解繳國庫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9,477,648,000	637.26	12,102,812,362	448.95	2,625,164,362	27.70	11,283,336,551	490.92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4,672,000	819,475,811	1,294,147,811	- 272.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439,169	-30,439,169	
提存呆帳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8,616,747	-28,616,74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22,422	-1,822,4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74,672,000	789,036,642	1,263,708,642	- 266.2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1,932	-11,932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700,000	-700,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18,000	-5,418,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129,932	-6,129,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4,672,000	782,906,710	1,257,578,710	- 26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2,320,000	11,446,187,212	1,603,867,212	1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7,648,000	12,229,093,922	2,861,445,922	30.55

空 白 頁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2,519,615,691	100.00	11,707,380,302	100.00	812,235,389	6.94
流動資產	12,518,915,691	99.99	11,707,380,302	100.00	811,535,389	6.93
現金	12,229,093,922	97.68	11,446,187,212	97.77	782,906,710	6.84
銀行存款	12,228,893,922	97.68	11,445,987,212	97.77	782,906,710	6.84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0.00	200,000	0.00	-	-
應收款項	289,329,682	2.31	193,481,406	1.65	95,848,276	49.54
應收帳款	257,661,347	2.06	187,070,372	1.60	70,590,975	37.73
其他應收款	31,668,335	0.25	6,411,034	0.05	25,257,301	393.97
預付款項	449,380	0.00	67,680,909	0.58	-67,231,529	-99.34
其他預付款	449,380	0.00	67,680,909	0.58	-67,231,529	-99.34
短期貸墊款	42,707	0.00	30,775	0.00	11,932	38.77
短期墊款	42,707	0.00	30,775	0.00	11,932	38.77
其他資產	700,000	0.01	-	-	700,000	-
什項資產	700,000	0.01	-	-	700,000	-
存出保證金	700,000	0.01	-	-	700,000	-
合 計	12,519,615,691	100.00	11,707,380,302	100.00	812,235,389	6.94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00,000,000	15.97	2,000,000,000	17.08	-	-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00,000,000	15.97	2,000,000,000	17.08	-	-
保證品	2,000,000,000	15.97	2,000,000,000	17.08	-	-

展基金

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416,803,329	3.33	424,043,751	3.62	-7,240,422	-1.71
流動負債	114,835,110	0.92	116,657,532	1.00	-1,822,422	-1.56
應付款項	114,835,110	0.92	116,657,532	1.00	-1,822,422	-1.56
應付費用	114,835,110	0.92	116,657,532	1.00	-1,822,422	-1.56
其他負債	301,968,219	2.41	307,386,219	2.63	-5,418,000	-1.76
什項負債	301,968,219	2.41	307,386,219	2.63	-5,418,000	-1.76
存入保證金	-	-	18,000	0.00	-18,0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01,968,219	2.41	307,368,219	2.63	-5,400,000	-1.76
基金餘額	12,102,812,362	96.67	11,283,336,551	96.38	819,475,811	7.26
基金餘額	12,102,812,362	96.67	11,283,336,551	96.38	819,475,811	7.26
基金餘額	12,102,812,362	96.67	11,283,336,551	96.38	819,475,811	7.26
累積餘額	12,102,812,362	96.67	11,283,336,551	96.38	819,475,811	7.26
 合 計	 12,519,615,691	 100.00	 11,707,380,302	 100.00	 812,235,389	 6.94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000,000,000	15.97	2,000,000,000	17.08	-	-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000,000,000	15.97	2,000,000,000	17.08	-	-
應付保證品	2,000,000,000	15.97	2,000,000,000	17.08	-	-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23,000,000	2,570,094,342	1,147,094,342	80.61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23,000,000	2,570,094,342	1,147,094,342	80.61	主要係因發行機構於本年度增加新玩法及新運動種類為投注標的，致銷售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64,250,000	88,719,773	24,469,773	38.09	
利息收入	64,250,000	88,719,773	24,469,773	38.09	主要係因本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較預計提高許多，故利息收入相對增加。
其他收入	-	36,985,815	36,985,815	-	
雜項收入	-	36,985,815	36,985,815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合 計	1,487,250,000	2,695,799,930	1,208,549,930	81.26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219,028,000	1,185,660,809	-33,367,191	-2.74	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8萬元，決算數為5萬8,178元。
服務費用	262,952,000	74,315,383	-188,636,617	-71.74	
郵電費	250,000	-	-250,000	-100.00	
旅運費	864,000	525,701	-338,299	-39.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000	68,400	-151,600	-68.91	
保險費	-	18,455	18,455	-	
一般服務費	77,200,000	70,862,013	-6,337,987	-8.21	
專業服務費	184,418,000	2,840,814	-181,577,186	-98.46	
材料及用品費	848,000	301,068	-546,932	-64.50	
用品消耗	848,000	301,068	-546,932	-64.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27,150	627,150	-	
房租	-	627,150	627,15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5,228,000	1,110,414,068	155,186,068	16.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6,108,000	938,268,767	222,160,767	31.02	
分擔	234,120,000	170,962,016	-63,157,984	-26.9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0	1,183,285	-3,816,715	-76.33	
其他	-	3,140	3,140	-	
其他支出	-	3,140	3,140	-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580,000	65,058,640	-3,521,360	-5.13	一、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20萬元，決算數為20萬元。 二、本計畫編列代理費預算數1,020萬元，其中包含政策宣導經費決算數為493萬2,300元。主要係辦理「鼓勵企業贊助體育宣傳短片」等事項。
服務費用	18,480,000	40,397,024	21,917,024	118.60	
旅運費	280,000	336,076	56,076	20.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00	96,075	-503,925	-83.99	
保險費	-	7,194	7,194	-	
一般服務費	10,200,000	36,330,379	26,130,379	256.18	
專業服務費	7,400,000	3,627,300	-3,772,700	-50.98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23,596	-76,404	-76.40	
用品消耗	100,000	23,596	-76,404	-76.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079,850	1,079,850	-	
地租及水租	-	1,078,000	1,078,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850	1,850	-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00	23,441,170	-26,558,830	-53.12	一、主要係因2017年世大運舉辦在即，並配合體育政策白皮書內容，鼓勵體育團體新辦多項國際頂級賽事所致。本計畫增加部分業奉教育部105年1月7日臺教會(四)字第1050000712號函同意辦理超支在案。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00	22,341,170	-27,658,830	-55.3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1,100,000	1,100,000	-	
其他	-	117,000	117,000	-	
其他支出	-	117,000	117,000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09,634,000	238,349,107	28,715,107	13.70	
服務費用	39,502,000	31,527,094	-7,974,906	-20.19	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91萬元，決算數為75萬1,404元；公共關係費預算數40萬5,000元，無決算數。
旅運費	1,139,000	815,987	-323,013	-28.36	
一般服務費	36,244,000	30,663,107	-5,580,893	-15.40	
專業服務費	1,714,000	48,000	-1,666,000	-97.20	
公共關係費	405,000	-	-405,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100,000	-	-1,1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100,000	-	-1,100,000	-10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000	-	-52,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00	-	-52,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980,000	206,822,013	37,842,013	22.39	
會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8,480,000	206,822,013	38,342,013	22.76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 人才培育計畫	452,558,000	375,693,180	-76,864,820	-16.98	一、主要係因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工作項目，申辦數較預估數減列；另國民運動卡業務原規劃由中央維運相關資訊平台，並透過專責單位統籌協助縣市推動，惟考量該項業務如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如：縣市資訊中心、市民卡系統等)，應更可發揮推動成效，故基於擴大效益與樽節經費之考量，暫時取消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故執行數未達90%。 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51萬1,000元，決算數為51萬758元。 三、本計畫編列代理費預算數6,335萬元，其中包含政策宣導經費決算數為345萬7,900元。主要係辦理「國民體育日廣播及廣告製播」等事項。
服務費用	65,352,000	87,678,914	22,326,914	34.16	
郵電費	404,000	-	-404,000	-100.00	
旅運費	1,317,000	1,101,597	-215,403	-16.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000	15,950	-265,050	-94.32	
保險費	-	30,954	30,954	-	
一般服務費	63,350,000	85,715,857	22,365,857	35.31	
專業服務費	-	814,556	814,556	-	
材料及用品費	-	10,044	10,044	-	
用品消耗	-	10,044	10,044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473,012	473,012	-	
地租及水租	-	465,462	465,462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7,550	7,550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300	1,300	-	
規費	-	1,300	1,3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7,206,000	287,529,910	-99,676,090	-25.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000,000	169,706,113	-38,293,887	-18.41	
分擔	179,206,000	117,823,797	-61,382,203	-34.25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22,000	11,562,383	-559,617	-4.62	一、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20萬9,000元，決算數為9萬8,390元；廣告費預算數100萬元，無決算數。 二、為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編列金額72萬元，決算金額63萬2,916元。
用人費用	136,000	80,640	-55,360	-40.71	
正式員額薪資	136,000	80,640	-55,360	-40.71	
服務費用	9,236,000	10,990,984	1,754,984	19.00	
水電費	2,147,000	2,014,641	-132,359	-6.16	
郵電費	750,000	822,418	72,418	9.66	
旅運費	259,000	182,865	-76,135	-29.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165,243	-834,757	-83.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975	975	-	
保險費	-	4,749	4,749	-	
一般服務費	310,000	5,565,476	5,255,476	1,695.31	
專業服務費	4,770,000	2,234,617	-2,535,383	-53.15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0	149,928	-600,072	-80.01	
用品消耗	750,000	149,928	-600,072	-80.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	7,780	7,78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7,780	7,78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332,651	-1,667,349	-83.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132,651	-1,867,349	-93.3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200,000	200,000	-	
其他	-	400	400	-	
其他支出	-	400	400	-	
合 計	1,961,922,000	1,876,324,119	-85,597,881	-4.36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3,316,693	-	39,446	3,277,247
機械及設備	1,041,110	-	39,446	1,001,6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00	-	-	42,600
什項設備	265,050	-	-	265,050
電腦軟體	1,967,933	-	-	1,967,933
合 計	3,316,693	-	39,446	3,277,247

備註：運動發展基金無經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5	15	-	為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編列金額72萬元，決算金額63萬2,916元。
管理會委員	15	15	-	
總 計	15	15	-	

中華民國 1

備註：為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編列金額72萬元，決算金額63萬2,916元。

展基金

彙 計 表

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80,640	-	-	-	-	-	-	-	-	80,640	-	80,640
80,640	-	-	-	-	-	-	-	-	80,640	-	80,640
80,640	-	-	-	-	-	-	-	-	80,640	-	80,640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計畫及運 動訓練環 境改善計 畫			1,219,028,000		1,185,660,809			-33,367,191	-2.74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68,580,000		65,058,640			-3,521,360	-5.13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209,634,000		238,349,107			28,715,107	13.70	主要係因2017年世大運舉辦在即，並配合體育政策白皮書內容，鼓勵體育團體新辦多項國際頂級賽事所致。本計畫增加部分業奉教育部105年1月7日臺教會(四)字第1050000712號函同意辦理超支在案。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452,558,000		375,693,180			-76,864,820	-16.98	主要係因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工作項目，申辦數較預估數減列；另國民運動卡業務原規劃由中央維運相關資訊平台，並透過專責單位統籌協助縣市推動，惟考量該項業務如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如：縣市資訊中心、市民卡系統等)，應更可發揮推動成效，故基於擴大效益與撙節經費之考量，暫時取消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故執行數未達90%。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36,000	80,640	-55,360	-40.71
正式員額薪資	136,000	80,640	-55,360	-40.71
服務費用	395,522,000	244,909,399	-150,612,601	-38.08
水電費	2,147,000	2,014,641	-132,359	-6.16
郵電費	1,404,000	822,418	-581,582	-41.42
旅運費	3,859,000	2,962,226	-896,774	-23.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1,000	345,668	-1,755,332	-8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975	975	
保險費	-	61,352	61,352	
一般服務費	187,304,000	229,136,832	41,832,832	22.33
專業服務費	198,302,000	9,565,287	-188,736,713	-95.18
公共關係費	405,000	-	-405,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798,000	484,636	-2,313,364	-82.68
用品消耗	2,798,000	484,636	-2,313,364	-82.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000	2,187,792	2,135,792	4,107.29
地租及水租	-	1,543,462	1,543,462	
房租	-	627,150	627,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00	17,180	-34,820	-66.9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300	1,300	
規費	-	1,300	1,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63,414,000	1,628,539,812	65,125,812	4.17
會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4,588,000	1,337,270,714	192,682,714	16.83
分擔	413,326,000	288,785,813	-124,540,187	-30.1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0	2,483,285	-2,516,715	-50.33
其他	-	120,540	120,540	
其他支出	-	120,540	120,540	
合 計	1,961,922,000	1,876,324,119	-85,597,881	-4.36

運動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3,315,000	1,618,730	-1,696,270	-51.17	
國外旅費	1,910,000	1,618,730	-291,270	-15.25	
廣（公）告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公共關係費	405,000	-	-405,000	-100.00	
統計所需項目	1,171,920,000	1,339,640,710	167,720,710	14.31	
專技人員酬金	23,000,000	-	-23,00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332,000	2,369,996	-1,962,004	-45.29	
捐助私校及團體	928,524,000	1,079,589,314	151,065,314	16.2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6,064,000	257,681,400	41,617,400	19.26	主要係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原任務編組改制為行政法人，原編列於服務費用項目之相關經費改以捐助項目支應及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選手培訓、舉辦國際重大賽事等事項所需，補助及捐助項目增加部分，業奉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40201114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合 計	1,175,235,000	1,341,259,440	166,024,440	14.13	